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8年10月份

- 2日 △因應金融數位化潮流及優化行政處理程序，中央銀行修訂「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修正金融機構通報方式及增訂金融機構完成備查程序之規定。
- 3日 △為鼓勵證券期貨業創新及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7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逾10%持股申報之修訂，金管會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9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9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141個經濟體中，台灣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2。
- 14日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修訂，交通部與財政部會銜修訂「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擴大免稅對象及範圍等。
- 16日 △依循金管會「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三階段策略，財金公司、金融總會及銀行公會宣布台灣「開放API平台」正式上線，並完成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之配套措施。
- 17日 △財政部修訂「貨物稅稽徵規則」，放寬旅客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適用免稅規定等。
- 22日 △金管會核定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等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等承保範圍，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24日 △世界銀行發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在190個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5。

民國108年11月份

- 5日 △交通部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揭露有關勞資爭議進程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 8日 △配合「所得稅法」之修訂，財政部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

認定辦法」，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11日 △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等之修訂，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13日 △金管會函釋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保障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提升其勞動參與。
- 18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9年IMD世界人才報告」，在全球63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20，較上年上升7名。
△金管會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定明禁止銀行授權授信或存匯行員銷售投資型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並領取報酬等。
△金管會函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國中央政府及所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
- 19日 △為協助事業單位認知勞動契約，勞動部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為反映市場利率水準，確保壽險業穩健經營，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4條之解釋令，調降新臺幣等5種幣別新保單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25日 △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金管會同意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未來獨資組織、本國未成年人及外國成年人將可開立網路存款帳戶。

民國108年12月份

- 2日 △金管會函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新增商業銀行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限額規範。
- 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包括延長復康巴士等6類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等。
- 4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訂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之標準，納入淨值比率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自109年4月1日生效。

- 5日 △金管會函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台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日 △財政部核釋銀行業購買央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2%營業稅稅率。
- 10日 △金管會函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保險業得投資之有價證券。
- 1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設立專業法院，對於重大商業民事案件採二級二審制，以迅速、專業解決紛爭，優化經商環境。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金管會指定5家本國銀行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
- 23日 △為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措施，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等，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24日 △為促使保險業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發展等，金管會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25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將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以落實股權透明化，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27日 △金管會訂定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
- 31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等。
△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等，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